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93号

罪犯田大建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70年9月17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以(2017)闽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田大建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（2018）闽刑终11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。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田大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为期29个月，获得2935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4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8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8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8467.77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82.26元，账户余额869.3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 罪犯田大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大建予以减刑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田大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